

Shanghai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hanghai Weijie Electronic Devices Ltd v. Superpower Supply Inc

【案例名称】 上海微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超能有限公司

【案号】 (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727号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判决书

(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727号

原告上海微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镇桥弄工业区微捷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林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绍英，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余渊民，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超能有限公司(SUPERPOWER SUPPLY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南爱尔蒙地拉斯街10675号(10675 E RUSH STREET, SOUTH EL MONTE, CA USA)。

法定代表人吕锦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嵘，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微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合同履行地在本院辖区内为由，向本院起诉被告超能有限公司，本院于2000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2年8月29日、2003年1月15日、4月25日三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三次庭审；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第一、第三次庭审，第二次庭审经本院依法传唤，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从2000年1月4日至2000年8月15日，被告向原告订购各类电脑机壳等货物，约定交易条件为FOB，付款方式为出货后90天电汇支付。在此之前的1999年7月10日，被告代表吴健生、王炎辉在各机种代工价格一览表及面板组件价格一览表上就各种货品单价签字确认。原告按被告订购单发出价值总计为1875718.54美元的货物，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516460.55美元，现尚欠原告1359257.99美元，已违反约定，故诉请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59257.99美元及自2000年11月18日开始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辩称，吴健生、王炎辉等均系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工作的代表，非被告代表；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仅收取了部分货物；原告提供的订购单上价格为零，已支付的款项系被告代客户所支付，被告没有合同义务向原告支付货款。

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诉辩称，本案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争议：一是吴健生、王炎辉等人的身份情况；二是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本案争议的买卖合同；三是合同实际履行所涉及的货款金额。

争议焦点一：吴健生、王炎辉等人的身份情况。

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如下：

1、被告投资设立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申请及批准材料一套(包括：委托书、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董事会名单、吕锦昌、吴健生及王炎辉的个人身份证件、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证明“OTTO LU”、吴健生以及王炎辉的身份情况；

2、被告法定代表人“OTTO LU”给原告卢总经理的传真信件四封，以证明吴健生系被告的有权代表；

3、吕锦昌、吴健生的名片及吴健生以“上海 SUPERPOWER”名义联络业务的函件三份，

以证明吴健生系被告在上海的业务代表；

4、吴健生和王炎辉以 SUPERPOWER 工作人员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请款单三份、吴健生就刘飞龙、潘建军、马信等人的工资待遇问题致原告总经理的函、原告代垫费用结算单六份及非住宿员工情况汇总表二份、电信费帐单五份，以证明被告上海业务部门包括吴健生、王炎辉、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邹猛、吴志华、马信，且这些工作人员在原告处办公的事实；

5、联络单七份及吴健生等以被告名义就货物生产、质量以及货物出运问题与原告内部人员的联络函件九份，以佐证吴健生等人代表被告与原告进行业务联络的事实。

对于原告提供的本部分证据材料真实性，被告除对“OTTO LU”名义发出的传真信件及两张名片提出异议外，其他均无异议；对证据材料的内容，被告认为其未在上海设立业务部，吴健生等人是信泓电子有限公司的代表，被告在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吴健生的授权是单独和特定的，联络单反映的内容是原告内部的联系，被告法定代表人与原告信件联络是以收货人的名义进行的。

同时，被告要求将由原告提供给本院但未作为证据材料的提单交接签收本(1998 年 11 月 4 日始)作为其提供的证据，以证明包括吴健生、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马信在内的提单签收人员均系原告工作人员。

原告确认了提单交接签收本的真实性，并认为该签收本证明原、被告之间的贸易自 1998 年 11 月即已开始，不能证明被告的观点。

对于此节争议相关的证据材料，本院认证如下：

原告提供的两张名片形成的过程不明，且被告认为真实性存在异议，本院对其不予采纳；被告对“OTTO LU”发出的传真信件的形式真实性提出异议，因原告已出示传真信件的原件，且信件内容与有关证据材料能够互相印证，本院采纳为证据；被告对吴健生及王炎辉的个人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这些证据材料与

本案争议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原、被告对其他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均无异议,本院均予采纳。

根据上述认证的证据,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1998年8月3日及同年11月2日,“OTTO LU”先后致信原告卢总经理:“.....去上海与您会面,.....先行把讨论的事项简要列明如下:...#6上海SUPERPOWER的业务部等等”,“有关采购‘前处理设备’一事简略如下,吴健生跟我选定‘××有限公司’,详细的规格.....等等,吴健生很用心...做过调查,所以他会把决定因素及资料、报价单等当面向您报告!”

1998年11月13日,吴健生就刘飞龙、马信、潘建军的工资确定问题等致函原告卢总经理,请卢总经理代为支付可能存在的差额部分后与被告进行结算。

在王炎辉签字的原告标明期间为1998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的“非住宿员工就餐情况汇总表”中,列明了吴健生、王炎辉、蔡雪、刘飞龙、潘建军等人的就餐扣款情况。在吴健生签字的原告标明期间为1999年4月26日至同年5月25日的“非住宿员工就餐情况汇总表”中,列明了吴健生、王炎辉、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邹猛、吴志华、马信等人的就餐扣款情况。

吴健生、王炎辉以被告名义分别在1998年年底时向原告借款。

1999年8月17日,被告法定代表人吕锦昌出具委托书,授权吴健生代理其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的有关申请手续。在该委托书中,吕锦昌的名字旁注有英文“OTTO LU”。被告设立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董事会名单”及“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中载明,吴健生、王炎辉分别为被告独资的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中载明,被告“公司在华联系人”为吴健生,其联系电话为021-58577249。该电话1999年5月、6月的电信费帐单载明,该电话的户名为原告;吴健生以受益单位(SUPERPOWER)负责人名义在原告为该两份电信费

帐单垫付费用的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吴健生、王炎辉在原告其他的代垫伙食费或电信费的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吴健生以上海 SUPERPOWER 名义与原告之外的人员联络业务时的传真中载明，上海 SUPERPOWER 的联络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镇桥弄工业区微捷路 1 号。在 1998 年至 2000 年间双方的联络单及联络函件中，吴健生、蔡雪、刘飞龙、潘建军一直以被告名义与原告进行业务联系。

在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始的提单交接签收本上，1999 年 3 月 24 日前签收提单的人员系厉伟、厉凤，该日期之后由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马信等人进行签收。

在另外两封未署日期的信件中，“OTTO LU”就被告 2000 年的业务计划与原告联系，在其中一封信件中表示：“原吴健生所开出的单子！每一个柜子能不能准时出货对我来讲皆很重要！所以真的拜托拜托！”在另一封附有吴健生开出的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14 日两页出货计划的信件中表示：“附上 2 张有关目前我欧洲分公司所急需出货的明细。……您不能眼睁睁看着我，我有订单有业务能成长，而卡死在不能出货上，……快快出货吧！”

本院认为，被告法定代表人吕锦昌出具的委托书表明吕锦昌英文名字为“OTTO LU”。从“OTTO LU”写给原告总经理的信件内容可以确定，原、被告双方在 1998 年时即发生货物往来关系。1998 年至 2000 年间，吴健生、王炎辉、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马信等人一直以被告上海业务部人员代表被告对原告发出指示、进行协调，而在“OTTO LU”同时期的有关信件中，对于被告存在设立上海业务部计划、吴健生代表被告向原告开出订单等有所反映和确认。结合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马信等人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之后签收提单的事实，以及被告在设立其独资的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时明确被告在中国联系人为吴健生等事实，本院认为，尽管被告上海业务部未经过形式上的审批登记等法定手续，但吴健生等人在较长的时期内一直以被告上海业务部的名义为被告的商业利益进行活动，并代表被告与原告实际实施了

订购货物、协调生产、安排货物出运计划、收取货权凭证等事务，被告法定代表人对吴健生在 2000 年期间代表被告签发订单也是明知并确认的。基于这些事实，原告有理由相信吴健生拥有代表被告签订订购货物合同的权限，并且有理由相信王炎辉、蔡雪、刘飞龙、潘建军、马信等有权代表被告实施收取货物的行为。

争议焦点二：原、被告间是否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就此，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如下：

- 1、被告网站下载材料及原告产品宣传资料，其中载明被告在上海有代表机构、被告介绍的自身产品中包括了原告生产的产品，以证明被告曾向原告购买与本案争议同类的货物；
- 2、发票交接登记本(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开始)，其中载明被告工作人员对原告供货所开具发票的签收情况，以证明原、被告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起即发生货物买卖关系；
- 3、已收被告货款清单及所附付款凭证，金额共计 3794970.84 美元，以证明被告为之前的买卖合同关系曾支付货款；
- 4、被告未支付货款部分的订购单，订购单中载明了双方合同的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地点、支付方式等条款，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
- 5、《各机种代工价格一览表》、《面板组件价格一览表》(以下简称“单价确认表”)一份，以证明双方合同中买卖标的物的计价方式；
- 6、“OTTO LU”致原告卢总经理未署日期的信件一封，以证明双方在 2000 年间存在买卖关系。

对于上述证据材料，被告对没有吴健生签字的部分订购单及“OTTO LU”的传真信件真实性提出异议，对其他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则无异议。被告认为，被告的网站资料及“OTTO LU”的信件只能证明被告收取了原告生产的货物，被告收货及替客户就之前业务向原告付款的事实不能证明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原告现在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订购单抬头已载明订货方

系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吴健生、王炎辉无权代表被告签订合同。

被告就其上述反驳意见未提供证据材料。

对于此节争议相关的证据材料，本院认证如下：

被告提出异议的没有吴健生签名的订购单，无法确定真实性，本院不予采纳；原告已出示“OTTO LU”传真信件的原件，真实性应予认定，“OTTO LU”的传真信件以及双方对真实性无异议的其他证据材料与本节争议事实存在关联性，本院采纳为认定相关事实的证据。

根据上述已认证的证据，结合本院在前节争议中认定的相关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就本节争议确认以下事实：

被告法定代表人“OTTO LU”在 1998 年 8 月 3 日的信中表示：“……有关尚欠的货款，我大约先行报告如 #1 从 02/01/98 年至 05/08/98(收货日期)AT 的小直立式，大哥您共出了 23300 台，我到目前为止尚有库存 14000 台……我财务很紧……详细金额两家有差异，得当面对帐……见面再来讨论！”

自 199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吴健生、蔡雪、潘建军签收了除个别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2000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6 月 16 日，蔡雪签收了号码为 000097 至 0000183 的发票(其中 0000166、0000167、0000169、0000170、0000173、0000174、0000176、0000178 空缺，0000140 作废，0000171 替代 0000160)。

被告所收取原告提供的货物后，自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2000 年 8 月 10 日向原告支付共计 3793970.84 美元的货款。

2000 年 2 月 17 日始，吴健生以在给原告的订购单上签字核准的方式向原告订购了各个型号的电脑机壳。订购单上的抬头同时记载订购单位为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及 SUPERPOWER - SHANGHAI，并载明原告为供货厂商，订购货物的交易条件为 FOB 上海，计价的币制为美元，付款方式为出货后 90 天电汇支付，订购单中价款项目为零或空白。每份订购单还分别

规定了相应货物的收货公司、地点、运输方式、卸货港等事项。

1999年6月10日及1999年7月10日,王炎辉及吴健生分别在单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有关机种及面板的单价。

在被告法定代表人所写但未署日期的三封信件(包括前节争议中采纳为证据的二封及本节争议中采纳为证据的一封)中,“OTTO”就被告2000年的业务计划与原告进行联络。在其中一封信件中,“OTTO”表示:“原吴健生所开出的单子!每一个柜子能不能准时出货对我来讲皆很重要!希望从2月25日起每个星期至少至少得从MJT(指原告)出7个柜子……另外再加398、300、301、302综合混一柜,2个星期得出一柜……千万拜托得从2月18日起每个星期得这样连续出个2个月!这些数量才能配合我2000年的业务计划!”在该封信中,“OTTO”并向原告总经理等表示新年快乐。在另一封附有两页吴健生起草的日期为2000年3月14日出货计划的信件中,“OTTO”表示:“附上2张有关目前我欧洲分公司所急需出货的明细。……您不能眼睁睁看着我有订单有业务能成长,而卡死在不能出货上,……快快出货吧!”在最后一封信中,“OTTO”表示:“这星期3月20日-3月24日能出几个柜子,再下星期3月27日至4月1日能出几个柜子。悠关这SUPERPOWER2000年的业务表现,影响上既深且远,所以一切的一切务必拜托!……与您约定在3月24日前会汇足200,000美金一事,我一定会做到!但出货一事就一千万个拜托了!”以上三封信件中,被告法定代表人在要求原告供货时都明确描述了货物的型号与数量,这些型号包括在吴健生等签字的单价确认表内。

本院认为,被告法定代表人1998年8月3日的信件中已经反映出被告当时曾收取原告提供的货物并欠付原告货款的事实,发票交接签收本中的发票签收情况以及被告向原告支付巨额款项的事实也能够佐证双方在2000年之前即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在被告法定代表人的三封未署日期的信件中,从内容上可以推定三封信件的撰写时间均在2000年初左右,信件反映了被告要求原告在2000年内提供货物的事实。由此,尽管2000年2月17日开始的订

购单抬头上同时记载了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及 SUPERPOWER - SHANGHAI，但该记载仅系名义上的描述，吴健生签发这些订购单代表的是被告的意志。结合各订购单、单价确认表以及蔡雪签收号码为 000097 以后发票的事实，可以共同证明自 2000 年 2 月 17 日起原、被告之间存在本案争议的买卖合同关系。

争议焦点三：合同实际履行所涉及的货款金额。

就此，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如下：

1、与订购单对应的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49 份、提单复印件 46 份及提单交接签收本(自 2000 年 1 月 14 日始)，以证明原告按照合同向被告出运货物的数量；

2、被告自提 2 台电脑机壳及 6348PCS 散件的签收单、发料单，以证明被告自提货物的数量；

3、被告未支付货款部分的 106 份发票存根联或海关联，以证明被告未付货款数额为 1,259,257.99 美元；

4、吴健生 1999 年 9 月 3 日的函件一份，以证明转汇案外人的 10 万美元应从被告已支付货款中扣除；

5、运费发票一份，以证明原告代被告支付的运费 185,538.38 美元应从被告已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6、信泓电子有限公司与禾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约书》、原告与禾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付帐通知书二份、《进口信用证项下付款、承兑通知书》，以证明不存在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模具的事实，被告没有理由无偿取得货物。

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告认为，装箱单、106 份发票、自提货物签收单及发料单、运费发票均系原告单方制作，吴健生签字确认转付 10 万美元的传真函件、收货人非被告的提单均系复印件，真实性存在异议；其余证据材料则系真实。被告认为，未盖有海关验讫章

的出口报关单不能证明货物已报关出口 ;吴健生等人在提单交接签收本上的签字系原告内部的签收记录 ;载明收货人并非被告的提单不能证明原告向被告交货 ;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在原告自行购买模具之外还向原告无偿提供了模具。

被告就本节争议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

- 1、信泓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原告的起诉状及委托书,以证明信泓电子有限公司将模具无偿转移给了原告,因而被告有权无偿取得货物;
- 2、《模具转移合约》,以证明原告已将信泓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给其的模具转移给昆山鼎顺利电脑有限公司。

对被告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原告均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争议没有关联。

对于此节争议相关的证据材料,本院认证如下:

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其中未经有关机构翻译成中文的装箱单,因不符合作为证据的形式要件,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原告提供的运费发票,因系原告单方制作,且无其他证据相佐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自提货物签收单、发料单中,有其他有效证据相印证的部分,本院予以确认,其余不予采纳;被告因未见海关验讫章而提出异议的部分出口报关单,因字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不能作为证据采纳;吴健生确认原告转付 10 万美元的函件,原告已出示传真原件,真实性应予确认;载明收货人非被告的 37 份提单复印件,其中的 31 份已经被告工作人员签收,且被告未提供与该 31 份提单复印件号码对应的原件以否定其内容的真实性,因此,本院确认该 31 份提单的真实性;其余 6 份提单复印件载明的收货人虽非被告(其中 2 份的收货人为被告欧洲公司),但 6 份提单均有吴健生签发的订购单、印章齐全的出口报关单(其中 5 份提单对应的发票已经被被告签收)等予以印证,且原告在履行交货义务后仅持有提单复印件符合出口贸易的一般情形,因此,本院对这 6 份提单复印件的真实性亦予确认。双方对其他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均予确认。

就本节争议已确认真实的证据材料中，原告提供的出口报关单、提单、提单交接签收单与本案合同成立及履行存在关联；被告工作人员自提货物时签收的签收单、发料单与本案合同的履行存在关联；106份发票与本案争议的货款数额存在关联；吴健生1999年9月3日的函件与本案争议的货款数额存在关联。以上具备真实性的证据材料与本案争议存在关联且形式合法，本院采纳为认定本节争议事实的证据。原、被告关于模具移转产生的合同、付款凭证以及案外人信泓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返还模具的起诉状、委托书与本案原、被告之间的合同争议没有直接关联，本院不作为证据采纳。

根据上述已认证的证据，本院就本节争议确认以下事实：

1999年9月3日，吴健生代表被告向原告发函，确认原告代为转付台湾奂鑫公司的10万美元应从被告1999年8月3日的已付货款中扣除。

就实际发生的货款数额，被告未提出已支付货款部分系履行本案争议货款，且被告对本案争议货款数额也没有明确意见，因此，本院将根据原告的陈述和履行交货义务的相关证据计算被告欠付货款的具体数额。

在有提单证明货物交付情况的各单交易中，区分以下两种情况：(1)被告已签收的发票部分，供货金额按发票的记载确定；(2)被告未签收的发票部分中，号码为000089、000090、000091、000092、000099的五张发票对应的提单上未载明这些发票上记载的散件货物，不能证明原告将这些散件一并提供给了被告，因此，在确定五张发票记载的货款金额时应扣除这些散件的价款1,350美元；在其他未经被告签收的发票中，发票记载的货物数量与提单记载数量一致，但号码为0000219发票上记载的型号KS-201机种的单价高于单价确认表标明的价格，对于该票货物的金额，本院按单价确认表计算后予以支持，该数额为10,225.8美元；除此之外，其他发票记载货款金额均低于或等于按单价确认表计算所得数额，本院对这部分货款按发票记载金额认定。以上有提单对应的各单交易货款共计1,186,197.38美

元。

在没有提单对应的交易中,号码为 0000218 的发票对应的订购单及订单更改通知等均由吴健生签发,订购单上载明收货人系被告,之后原告已将货物报关出口,因此,原告已履行供货义务。因发票记载货款金额与按单价确认表计算所得数额一致,因此,本院对该发票项下金额为 61,503 美元的货款予以支持。

对于载明空运方式出运或者交其他公司并柜方式出运货物的各单交易,原告没有提供交付货物的进一步证据,因此,对与这些交易对应的号码为 000075、000086、000093、0000106、0000107、0000142 的发票记载的共计 11,002 美元货款,本院不予支持。

就被告自提货物部分,本院结合被告签收发票的记录、被告工作人员签收发料单的情况以及已确认的计价依据认定,并区分以下两种情况:(1)对于在发料单等提货单据上签字(包括在同一单项下所有单据或部分单据上签字两种)后,被告又签收相应发票的,本院按被告所签收发票记载的金额认定被告自提货物的价值,符合这种情况的发票号码为 0000144,0000145、0000165、0000172,对应金额共计 2,451.46 美元;(2)对于在发料单等提货单据上签字后被告未签收相应发票的,本院以被告实际签收货物为限,并对在货物签收记录或单价确认表中明确计价方式或金额的部分予以支持,符合这种情况的发票号码为 000094、000095,0000199,0000216,其中可以确认的金额共计 560.40 美元。

综上所述,自被告签发 2000 年 2 月 17 日号码为 PA-0002041 的订购单开始,原告按照订购单载明的方式及被告的指示累计向被告交付了总计价值 1,250,712.24 美元的货物,包括:按被告要求出口了价值 1,247,700.38 美元的货物;被告自行从原告处提取 3,011.86 美元的货物。此外,原告从被告 1999 年 8 月 3 日的已付货款中代被告转付台湾奕鑫公司 10 万美元。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合同的履行

地在本院辖区内，因此，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因双方对于发生争议时适用何种法律未进行协议选择，因此，应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本案合同争议的法律。本案合同的卖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企业，且合同确定交易条件系 FOB 上海，即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系与本案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本案的合同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同时，由于原、被告双方营业地所在国均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时，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按照本案合同成立及争议发生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有效成立的合同，在卖方按照买卖合同履行交货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应当支付价款并赔偿卖方因买方违约而发生的损失；对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并无不同。因此，本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处理。

本院认为，基于吴健生等人一贯的行为、被告法定代表人的表示以及本案的其他事实，原告有理由相信吴健生有代表被告签订合同的权力，并相信被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能够代表被告履行一定的合同行为，因此，吴健生等代表被告订立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行为对被告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提供货物后，货物的价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价方式及有关发票已经明确，被告未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显属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提出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及合同价款为零的抗辩，为确认的证据所否定，本院不予采纳。按原告提供的有关供货数额及原告代为转付案外人 10 万美元的证据材料计算，被告欠付原告的货款总额为 1,369,529.49 美元，其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的货款数额为 1,359,257.99 美元；根据经查实认定的证据计算，本院对其中的 1,350,712.24 美元予以支持。原告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自最后一期货物交付日后 90 天开始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同时，根据现有证据，原告交付货物最后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23 日，因此，逾期利息的起算日期应是 2000 年 11 月 21 日，而不是原告主张的 2000 年 11 月 18 日。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超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微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50,712.24 美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1,297 元，由原告上海微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448 元；被告超能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70,84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超能有限公司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